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8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璞泰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70.2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5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300.89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470.32 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户（账号为：10000557012300100007）人民币 79,932.87 万元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1100084655000002)人民币 20,897.7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11.94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18.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956 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 87,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87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00.00 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45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96.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86,453.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3494_B01 号)。

3、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706,7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90.55 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9,14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3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699.6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3494_B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790.34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800.52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817.89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55.91 万元。其中：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653.95 万元；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使用 3,601.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632.03 万元(含本期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 70.06 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41,774.56 万元(包含未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 66.04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2,847.61 万元。其中：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使用 2,100.00 万元；收购山东兴丰 49%股权项目使用 10,285.84 万元；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使用 27,612.91 万元；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使用 19,652.54 万元；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使用 18,020.1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25,176.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2,444.34 万元(含本期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 3,583.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璞泰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30010007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0.14
2	璞泰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0002		37,992,680.72
3	江西紫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036890010002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4	溧阳紫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70010001		6,513.51
5	江西嘉拓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177555000001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6.22
6	江苏嘉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769906518410588		1,192.10
7	宁德卓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125893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2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开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璞泰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5,418,955.84
2	璞泰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20010008		46,279,556.05
3	江苏卓高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0391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63.59
4	江苏卓高	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519903188210101		762.46
5	江苏卓高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795027		5,182.40
6	溧阳紫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797090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0.00
7	溧阳紫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60010002		4,598,912.2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开立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璞泰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4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 49%股权、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781,504,591.76
2	璞泰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2		605,704,816.11
3	内蒙紫宸兴丰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13,882,360.04
4	宁德卓高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76990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	869,274.07
5	四川卓勤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2608464	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2,482,352.10
6	四川紫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50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00

注：上述账户余额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406.45 万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91,286.52 万元，其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 13,136.52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78,15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基于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实施地点均为江苏省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内。上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均保持不变，亦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2、为积极把握四川省在能源、用工、交通运输、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紫宸；“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卓勤，对应的实施地点均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均无实质性变化，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一致，公司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IPO 募集资金)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18.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0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59,492.25	59,492.25	59,492.25	0	59,533.23	40.98	100.07%	2020 年	8,328.77	是	否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440.62	20,440.62	20,440.62	0	20,448.84	8.22	100.04%	2019 年	6,895.36	是	否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985.76	19,985.76	19,985.76	0	20,127.77	142.01	100.71%	2019 年 – 2020 年	1,760.12	否(注)	否	
合计	–	99,918.63	99,918.63	99,918.63	0	100,109.85	191.22	100.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今年上半年已有部分建成投产，预计全年能够实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5,602.93 万元。对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5143 号)。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53.4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2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3,200.00	43,200.00	43,200.00	653.95	31,030.36	–12,169.64	71.83%	2021 年	6,238.89	是	否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	23,300.00	23,300.00	23,300.00	3,601.97	22,844.46	–455.54	98.04%	2021 年	5,192.3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9,953.40	19,953.40	19,953.40	–	19,953.4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453.40	86,453.40	86,453.40	4,255.91	73,828.22	–12,625.18	85.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69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4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33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101,400.00	101,400.00	101,400.00	2,100.00	2,100.00	–99,300.00	2.07%	2023 年	–	–	否
收购山东兴丰 49%股权	–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10,285.84	41,649.51	–31,850.49	56.67%	–	–	–	否
年产 5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	42,800.00	42,800.00	42,800.00	27,612.91	27,612.91	–15,187.09	64.52%	2022 年	–	–	否
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19,652.54	19,652.54	–51,347.46	27.68%	2023 年	–	–	否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	27,800.00	27,800.00	27,800.00	–	–	–27,800.00	0.00%	2023 年	–	–	否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	–	30,900.00	30,900.00	30,900.00	18,020.14	18,020.14	–12,879.86	58.32%	2022 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11,299.64	111,299.64	111,299.64	25,176.19	111,299.45	–0.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8,699.64	458,699.64	458,699.64	102,847.61	220,334.54	–238,365.10	48.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8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 7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以前年度的现金分红事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股东大会审议已分别调整为 21.72 元/股及 25.15 元/股。鉴于 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96,028,3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故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21.72–0.41)÷(1+0.4)=15.2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25.15–0.41)÷(1+0.4)=17.67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考核结果》，本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1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840 股；因职务变动致使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1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7,720 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32 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 27,611 股。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71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解锁条件已达成，截止 2021 年 12 月 6 日，该部分股票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即将分别满 36 个月、24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鉴于本期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 1 人，因职务变动致使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1 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32 人，合计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56,171 股；其余 16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754,478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94,439,710 股的 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9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6,171 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前为 21.72 元/股，调整后为 15.22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前为 25.15 元/股，调整后为 17.67 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9.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11.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13.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原因及数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公告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以前年度的现金分红事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股东大会审议已分别调整为 21.72 元/股及 25.15 元/股。鉴于 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96,028,3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故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21.72–0.41)÷(1+0.4)=15.2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25.15–0.41)÷(1+0.4)=17.67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解除限售期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1、异动情况处理 (1)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